

证券代码：002418

证券简称：康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。章程修订情况及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原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）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根据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精简管理流程，《公司法》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，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。《公司章程》及议事规则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

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，现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、制定、废止。其中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几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备注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制定	是
2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	是
3	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	整体修订	是
4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修订	否
6	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7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8	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	整体修订	否
9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10	《舆情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11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12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13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4	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5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8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9	《突发事件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0	《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制度》	制定	否
21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	废止，整合至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否
22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	废止，整合至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否
23	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	废止，整合至《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制度》	否
24	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》	废止，整合至《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制度》	否

序号	制度名称	备注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25	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	废止，整合至《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制度》	否
26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废止	否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